

編 號：8410
案 由：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24-6、125-5、126、153-2、161、
155-3、197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公告文號：840919 府工二字第 84068452 號

公 告 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4 年 09
月 19 日 府工二字第
84068452 號
主 旨：公告實施邱先生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24-6、125-5、126、153-2、161、155-3、197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
案」計畫圖說。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陳水扁
工務局長 李鴻基 決行

說 明 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24-6、125-5、126、153-2、161、
155-3、197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邱
住 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
詳細說明：

一、本案基地位於本市陽光街 92 巷(十公尺寬)、陽光街 92 巷 25 弄(八
公尺寬)、文德路 210 巷 30 弄(六公尺寬)及西側未開闢之八公尺
計畫道路所圍街廓內，基地範圍包括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95-2、
124-6、125、126、127-2、127-3、128-5、153-2、154-4、154-5、
156、158、161、197、155-3(部分)等 15 筆地號土地(詳計畫圖)。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廢止現有巷道位於
124-6、125-5、126、153-2、161、155-3、197 地號土地內，申請基
地除 197 地號權屬吳永剛先生，125-5、126 地號權屬七星水利會(均
已檢附廢巷同意書)，153-2、124-6 與 161 地號分屬臺北市政府財政

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管理及 155-3 地號屬陸總部管理之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申請人所有。

- 二、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呈斜十字形交叉，最寬約為四公尺，最窄約為二公尺，東西巷長約八十六公尺，南北向長約三十五公尺（詳計畫圖），未編有門牌，基地附近住戶均以東，南、北側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出入通行，而基地東、南側住戶亦以陽光街 92 巷及陽光街 92 巷 25 弄為其主要出入口，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
- 三、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自基地東北角橫瓦至西南端，將基地一分為四，造成基地崎零不整，而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對本案基地整體規劃、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 四、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其有關地上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概由申請人依規定申請並自費辦理。
- 五、申請人應負責自費開闢申請基地西側八公尺計畫道路。在前項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前，擬廢止現有巷道西南隅路段仍應保留三公尺寬度（位置詳計畫圖內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供公眾通行。
- 六、本案業經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之設置，自應依都市計畫實施，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橫瓦申請基地，確實影響土地之經濟合理使用，為都市健全發展，原則同意廢止，惟左列事項應配合辦理。
- 申請基地西側八公尺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前，應確實依計畫圖所示留設三公尺寬道路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另為土地經濟合理使用，請申請人儘量協調取得文德段二小段 155-3 地號土地，一併申請建築，以免崎零地之產生。
 - 現有巷道廢止前，原有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妥善研擬永久性排水設施替代並負責施築完成。
 - 申請基地將來建築時，應予考量文德段二小段 123-4 地號現有五層樓建築物後側之出入，酌予留設通道供其通行。
- (二)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縱理表。

公民或團體對「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24-6、125-5、126、153-2、155-3、161、197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一	林先生等六人	一、此巷道為使用率最高道路。 二、此巷道前段為 92 巷 27 號、 29 號、31 號通往停車場之 入口。	暫緩廢巷	同決議

		三、附近計畫道路未完全開闢，封巷後將增加出入之不便。 四、此巷道地下有排水涵管，若廢巷無人維護，豪雨來時水患將至。		
二	鐘先生等二人	一、本巷七十二年時已有，若廢巷影響居民行的權利，增加92巷人員車流，影響居民品質。 二、多闢道路尤恐不及，那有封閉道路的道理。	不宜廢巷	同決議
三	楊生	此既成道路已通行數十年且使用非常頻繁，廢止後將造成附近居民出入極大不便，勢必影響交通及行路之安全。	反對廢巷	同決議